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7]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

**问题一：本次投资，你公司出资1.125亿元，增资完成后将占武汉众宇25%的股权，对应武汉众宇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4.5亿元。而武汉众宇2015年、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422.54万元和-1508.43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投资武汉众宇的原因，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下武汉众宇股权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投资武汉众宇的原因有：

1、氢燃料电池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是最根本原因

氢燃料电池汽车以“零排放”、高效性、能源可再生等优势被认为是未来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也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最终解决方案之一。据统计，2016年全球燃料电池销售约7万台，较2015年增加了10%。中投顾问发布的《2016-2020年中国氢能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预计未来5-8年内，我国氢能汽车产销量将会超过10万辆，年产值将突破700亿元的市场规模。起点研究（SPIR）研判，预计2020-2025年国内氢燃料电池汽车将进入产业化及快速推广阶段，但市场普及预计要在2025-2030年。

全球的跨国公司正着手布局燃料电池产业。通用汽车与本田联手投资打造燃

料电池生产设施，且宣布成立合资公司对氢燃料电池系统进行量产。另外，戴姆勒、宝马、丰田等国际巨头都纷纷计划斥巨资联手推动氢燃料电池车开发，燃料电池车发展未来有望提速。据统计，国内已有 14 家企业正紧锣密鼓的斥资布局燃料电池车领域，以分享未来行业高成长带来的硕果。

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经信委及其他部委数次联合发文，明确指出要加强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更是将氢能及燃料电池的技术创新列为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的 16 项核心计划之一。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印发《中国制造 2025 能源装备实施方案》也把燃料电池列为主要任务中的第九项。而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发 2016 第 67 号文中的专栏 14 更是把系统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上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四部委推出的新补贴政策明确指出，燃料电池汽车补贴不退坡，补贴力度是美国和日本的 4 倍。种种迹象表明，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将向燃料电池汽车倾斜，这几乎是行业认同的趋势。

## 2、通过直接投资是尤夫股份快速进入氢燃料电池行业比较好的策略

氢燃料电池行业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通过直接投资该领域有核心技术的管理团队，是快速进入这个行业并占据未来制高点的较好策略。因此，自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决定进入新能源产业后，氢燃料电池产业就进入了公司的战略视野范围。此后，公司管理层积极接洽考察境内外的氢燃料电池龙头企业，以期能通过投资或合作方式切入该领域。

## 3、武汉众宇是国内氢燃料电池的龙头企业

武汉众宇是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武汉众宇于 2014 年 11 月当选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燃料电池分会第一届副理事长单位。截止目前，武汉众宇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 15 项燃料电池国家标准的编撰，其中 4 项涉及燃料电池汽车。此外，武汉众宇已就起草燃料电池无人机的国家标准提出申请。2015 年 6 月，武汉众宇加入“中国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为理事单位。另外，武汉众宇受中国船级社委托开展船用 20kW 燃料电池辅助动力电源的型式试验，并主导起草了船舶用燃料电池系统规范指南。武汉众宇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开发三种燃料电池技术平台（空冷、水冷质子交换膜和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的企业，潜在应用覆盖面更为广泛。武汉众宇的空冷电堆和水冷电堆平台的性能参数优异，电堆比功率密度达到国际前列水平。武汉众宇是国内从事燃料电池无

人机动力系统产品开发的企业中目前唯一一家完成多次实际飞行，并完成高低温，高海拔等极限测试的单位，且产品已获得 CE 认证，并开始在国内外市场上进行批量销售。

综上，结合企业的中长期战略布局，公司经过审慎决策，决定投资武汉众宇。当然，目前及未来，公司对于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关注和调研仍将继续。

## （二）武汉众宇的估值合理性

### 1、项目的决策及谈判过程充分、合理

在整个项目调研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编制专业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法律机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法律尽调报告、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尽调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报告（5月3日对外披露）。因此，整个尽调及决策流程是充分的、合理的。此外，本项目的执行也是经过双方多轮磋商、谈判才最终达成的。

### 2、武汉众宇的营业收入未来几年可望实现快速增长

武汉众宇 2015、2016 年经过审计后的净利润仅有-1422.54 万元和-1508.43 万元，最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由于氢燃料电池产业涉及技术领域多，技术难度大，需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武汉众宇自成立以来，每年都投入了大量资金做研发，前几年的亏损在所难免，但目前已掌握了多项燃料电池领域核心技术，具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自 2016 年以来，武汉众宇的收入开始增长，预计进入 2017 年后收入有望快速增长，并走向良性增长过程中。依据武汉众宇内部测算，2017-2019 年的净利润可望达到 1289 万元、5300 万元和 10387 万元。实际上，武汉众宇已与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责任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等汽车厂商都有合作关系。另外，武汉众宇已在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氢燃料电池动力客车研究项目，为未来规模化生产燃料电池汽车提供决策与设计依据。因此，在这个时间点投资，从战略上来说是比较合适的。

### 3、行业的估值情况支持本次投资的估值水平

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3.375 亿元，投后估值为 4.5 亿元。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新三板上市企业——亿华通（代码 0C834613），估值已超过 11 亿。由于国内行业内优良企业的稀缺性，国内的一些燃料电池公司的估值近期都纷纷上调。全球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加拿大 ballard 公司目前的市值约 5 亿美金，但

该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最近,Amazon收购了美国燃料电池企业PlugPower 23%的股权,其市值目前约4.5亿美金,同样也处于亏损状态。这从一个侧面说明,燃料电池产业的未来和长期回报是被投资者所看好的。由于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前景较好,接洽武汉众宇的投资方并不缺乏,双方都是经过审慎决策才决定与共同合作开发氢燃料电池市场。

本次投资是公司“试水”氢燃料电池领域的第一步,将为大力拓展氢燃料电池产业积累经验,也为企业未来长期战略的实现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公司认为,投资武汉众宇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金额1.125亿元仅约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5%,风险可控,具有较充分的可行性。另外,本次投资的决策过程充分、合理、合规,估值水平充分考虑了行业平均水平、企业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增长情况,因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问题二:请自查你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武汉众宇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请说明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如何参与武汉众宇的生产经营。**

**回复:**

(一)经本公司内部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众宇的股份,且与之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众宇的股份,且与之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交易。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勇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众宇的股份,且与之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交易。

(二)经双方协商,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重点从如下三个方面参与或规范武汉众宇的生产经营:

1、经营业务知情权。本公司对武汉众宇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状况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2、人员派驻。本公司将委派一名董事(五位董事席位中的一名董事席位),委派一名监事(三位监事席位中的一名监事席位),同时向武汉众宇派驻一名副总和财务副总监,该副总和财务副总监将参与其日常经营。

3、规范管理。武汉众宇作为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团队优秀,但在未

来发展过程，需要不断改善管理、引进各类专门人才，以保证其长期稳定规范地发展。因此，本公司未来将在管理、人才给予武汉众宇提供支持。

**问题三：2017年5月2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单位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而申请停牌，可能涉及你公司控制权变更。请说明控制权变更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控制权变更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日，公司接到苏州正悦通知，苏州正悦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

2017年5月2日，公司发布《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鉴于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7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鉴于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5月10日，蒋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智先生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集团”）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海中技集团同意在双方认可的资产负债清单确认的苏州正悦资产和负债状况的基础上收购蒋勇先生、蒋智先生持有的苏州正悦100%的股权，蒋勇先生、蒋智先生同意转让苏州正悦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中技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1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0%，蒋勇先生持有苏州正悦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正悦仍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1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80%，上海中技集团成为苏州正悦唯一股东，上海中

技集团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并公告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中技集团将控制尤夫股份29.80%的股份，上海中技集团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进更有实力及更具有实体经营背景的上海中技集团，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更好更健康地推进双主业，重点打造新能源产业，将锂电池上下游产业及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及回报广大投资者。

上海中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范围涵盖建材制造、采矿、互联网游戏、医疗健康、教育等产业实体，具备丰富的实业经营经验。上海中技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苏州正悦的财务状况。上海中技集团看好尤夫股份目前所处的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前景，将在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强化技术创新和精细管理，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尤夫股份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尤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另外，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3)《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如有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控制权变更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推进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因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